

2017最新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62-1611-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检察官法—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3671 号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附新旧条文对照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6975 63056983

[http: //www. npcpub. com](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 com](mailto: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32 开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印张 / 1. 25 字数 / 4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世汉凌云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1611-8

定价 / 5.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9月1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修正前后对照表	(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法官采用
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
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法官
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法官实
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将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将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 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在第五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 将第二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 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三) 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将第三项修改为：“(三) 曾任法官满八年的”。

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行政机关中

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修改

在第三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本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检察官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五章	任 免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七章	检察官的等级
第八章	考 核
第九章	培 训
第十章	奖 励
第十一章	惩 戒
第十二章	工资保险福利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十四章	退 休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十六章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检察官的素质，加强对检察官的管理，保障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司法公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检察官是依法行使国家检察权的检察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

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助理检察员。

第三条 检察官必须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检察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检察官的职责：

- (一) 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
- (二) 代表国家进行公诉；
- (三) 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除履行检察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与其职务相适应的职责。

第三章 义务和权利

第八条 检察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履行职责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得徇私枉法；

(三)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四) 清正廉明，忠于职守，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检察工作秘密；

(六) 接受法律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九条 检察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履行检察官职责应当具有的职权和工作条件；

(二) 依法履行检察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四) 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五) 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

(六) 参加培训；

(七) 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八) 辞职。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章 任 免

第十二条 检察官职务的任免，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任免权限和程序办理。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人民检察院的助理检察员由本院检察长任免。

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的任免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初任检察官采用考试、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应当从检察官或者其他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第十四条 检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提请免除其职务：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调出本检察院的；
- （三）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的；
- （四）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的；
- （五）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六）退休的；
- （七）辞职或者被辞退的；
- （八）因违纪、违法犯罪不能继续任职的。

第十五条 对于不具备本法规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被选举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任命检察官的，一经发现，做出该项任命的机关应当撤销该项任命；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的任命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责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撤销该项任命，或者要求下级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该项任命。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建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第十八条 检察官不得兼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审判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务，不得兼任律师。

第六章 任职回避

第十九条 检察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

（一）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同一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三）同一业务部门的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四）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

第二十条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